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淑慧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可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淑慧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含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之「安柏寧」貳佰捌拾肆顆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淑慧明知「安柏寧」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8日某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住處，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失眠，怎麼吃安眠藥，幫助大家都好睡覺」，以帳號暱稱「Ruby Lin」張貼「有人需要安柏寧嗎」之販賣毒品訊息，供不特定人瀏覽。嗣經警方於同日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貼文，遂佯裝為買家與林淑慧聯繫，約定以新臺幣（下同）6,500元，購買含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之「安柏寧」284顆，並相約於114年8月9日12時3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巷00號前進行交易。林淑慧於上開時地交付「安柏寧」284顆與喬裝買家之員警時，旋即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安柏寧」284顆。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林淑慧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而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4頁），且經本院於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迄至辯論終結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證據能力。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8頁、本院卷第53、78頁），並有員警114年8月8日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11頁）、臉書帳號暱稱「Ruby Lin」張貼之貼文及與佯裝買家之員警之對話紀錄截圖12張（見偵卷第12至13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15至17頁）、扣押物照片2張（見偵卷第2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16日刑理字第1146136087號鑑定書1份（見偵卷第4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其法定刑責甚

01 高，販賣者若無利可圖，絕無甘冒被供出來源或被檢警查緝
02 法辦之風險，而以平價或低價甚或無利益販賣毒品之理，衡
03 以本案被告利用通訊軟體招攬不特定人交易毒品，買受人自
04 非被告之至親，若無利益可圖，被告更無為此鋌而走險之必
05 要，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扣案的「安柏寧」是我
06 去看診時醫院開的，掛號費300元，一顆藥10元，本案是以
07 6,500元販賣「安柏寧」284顆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顯
08 見被告主觀上應有販賣以營利之意圖無訛。

0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0 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罪名：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
14 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之
15 低度行為，為販賣第四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6 罪。

17 (二)刑之減輕：

- 18 1.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惟因員警自始無購買之
19 真意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
20 減輕之。
- 21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2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23 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均坦承本案犯行，業如前述，應依
24 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5 (三)量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27 明知毒品危害身心甚劇，且一經成癮，甚且影響社會治安，
28 危害深遠，竟無視政府禁令，販賣第四級毒品牟利，所為實
29 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本案經員警及時
30 發覺，而未生販賣毒品與他人之結果；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
31 行（參本院卷附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自

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之毒品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四)緩刑之宣告：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堪認其平時素行尚佳，考量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之犯行，且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可認被告深具悔意，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知所警惕，避免再誤蹈法網，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其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前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三、沒收：

扣案之「安柏寧」284顆，經鑑驗後，確檢出含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16日刑理字第1146136087號鑑定書1份（見偵卷第45頁）在卷可稽，核屬違禁物，除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之。至其包裝袋因沾附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違禁物，併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洪郁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鄧煜祥

01

法 官 林建良

02

法 官 溫家緯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張婉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